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0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鴻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，惟被告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